

## 关于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的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调整的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中信保诚中证 800 医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中信保诚中证 800 医药指数 (LOF)	165519
2	中信保诚中证 800 有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中信保诚中证 800 有色指数 (LOF)	165520
3	中信保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中信保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 (LOF)	165523
4	中信保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中信保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 (LOF)	165524
5	中信保诚中证建筑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中信保诚中证建筑工程指数 (LOF)	165525
6	中信保诚中证 5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中信保诚中证 500 指数 (LOF)	165511
7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 (LOF)	165515
8	中信保诚中证 800 金融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中信保诚中证 800 金融指数 (LOF)	165521
9	中信保诚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中信保诚中证 TMT 指数 (LOF)	165522

###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附件 1:《中信保诚中证 800 医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十九、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li> <li>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li> <li>3、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li> <li>4、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li> <li>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li> <li>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li> <li>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li> <li>8、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li> <li>9、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li> <li><del>10、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del></li> <li>1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li> </ol>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li> <li>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li> <li>3、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li> <li>4、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li> <li>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li> <li>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li> <li>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li> <li>8、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li> <li>9、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li> <li>10、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li> </ol>
十九、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del>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del></p> <p><del>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如上述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约定的费率发生变更，本条下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将相应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公告中予以披露。</del></p> <p><del>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del></p> $H = E \times \text{年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p><del>H为每日应付的指数许可使用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del></p> <p><del>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计</del></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4、除管理费、托管费、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前述第(一)款约定的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基金费用。</p>

	<p>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计费区间不足一季度的，该季度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的计算方法如下：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5万元* 本基金在本季度的实际运作天数 / 所在季度的实际天数</p> <p>指数许可使用费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支付方式为每季支付一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数许可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上一季度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p> <p>5、除管理费、托管费、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del>指数许可使用费</del>之外的前述第（一）款约定的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基金费用。</p>	
十九、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 and 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p> <p><b>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b></p>

附件 2：《中信保诚中证 800 有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十九、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4、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4、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p>

	<p>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p> <p>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p> <p>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费；</p> <p>8、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p> <p>9、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p> <p><del>10、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del></p> <p>1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p>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p> <p>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p> <p>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费；</p> <p>8、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p> <p>9、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p> <p>10、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p><b>十九、基金费用与税收</b></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del>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del></p> <p><del>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如上述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约定的费率发生变更，本条下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将相应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公告中予以披露。</del></p> <p>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付的指数许可使用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计费区间不足一季度的，该季度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的计算方法如下：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5万元* 本基金在本季度的实际运作天数 / 所在季度的实际天数</p> <p>指数许可使用费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支付方式为每季支付一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数</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4、除管理费、托管费、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前述第(一)款约定的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基金费用。</p>

	<p>许可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上一季度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p> <p>5、除管理费、托管费、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del>指数许可使用费</del>之外的前述第（一）款约定的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基金费用。</p>	
十九、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按照《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标准执行。</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按照《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标准执行。</p> <p><b>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b></p>

附件3：《中信保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p> <p>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p> <p>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p> <p>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p> <p>9、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p> <p>10、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p> <p>11、《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p> <p>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p> <p>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p> <p>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p> <p>9、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p> <p>10、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p> <p>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p>

	<p>许可使用费； 1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费用 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如上述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约定的费率发生变更，本条下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将相应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公告中予以披露。 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计费区间不足一季度的，该季度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的计算方法如下：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5万元×本基金在本季度的实际运作天数÷所在季度的实际天数 指数许可使用费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支付方式为每季支付一次，基金合同生效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数许可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前十(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上一季度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管理费、托管费、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管理费、托管费、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和 <b>指数许可使用费</b> 之外的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b>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费用 与税收</b>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p> <p>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p> <p>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p> <p>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执行；</p> <p>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p> <p>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p> <p>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p> <p>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执行；</p> <p><b>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b></p> <p>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附件 4：《中信保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b>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费用 与税收</b>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p> <p>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p> <p>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p> <p>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p> <p>9、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p> <p>10、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p> <p>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p> <p>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p> <p>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p> <p>9、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p> <p>10、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p>



	<p>11、《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p> <p>1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费用 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p> <p>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如上述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约定的费率发生变更，本条下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将相应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公告中予以披露。</p> <p>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计费区间不足一季度的，该季度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的计算方法如下：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5万元×本基金在本季度的实际运作天数÷所在季度的实际天数</p> <p>指数许可使用费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支付方式为每季支付一次，基金合同生效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数许可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前十(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上一季度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管理费、托管费、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管理费、托管费、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和 <b>指数许可使用费</b> 之外的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b>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费用 与税收</b>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p> <p>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p> <p>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p> <p>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执行；</p> <p>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p> <p>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p> <p>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p> <p>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执行；</p> <p><b>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b></p> <p>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附件 5：《中信保诚中证建设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b>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费用 与税收</b>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p> <p>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p> <p>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p> <p>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p> <p>9、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p> <p>10、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p> <p>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p> <p>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p> <p>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p> <p>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p> <p>9、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p> <p>10、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p>

	<p>11、《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p> <p>1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费用 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p> <p>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如上述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约定的费率发生变更，本条下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将相应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公告中予以披露。</p> <p>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计费区间不足一季度的，该季度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的计算方法如下：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5万元×本基金在本季度的实际运作天数÷所在季度的实际天数</p> <p>指数许可使用费从《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支付方式为每季支付一次，基金合同生效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数许可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前十(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上一季度的标的</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管理费、托管费、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b>指数许可使用费。</b></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管理费、托管费、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b>和指数许可使用费</b>之外的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费用 与税收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p> <p>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p> <p>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p> <p>3、《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p> <p>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p> <p>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p> <p>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p> <p>3、《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p> <p><b>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b></p> <p>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附件 6：《中信保诚中证 5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del>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del></p> <p><del>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del></p>	<p>(一)基金管理人</p> <p><u>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6 号 19 层</u></p> <p><u>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6 号 19 层</u></p>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4. 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p> <p>5.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p> <p>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4. 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p> <p>5.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p> <p>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p>

	<p>7.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p> <p>8.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p> <p>9. 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p> <p>10. 账户开户费和账户维护费；</p> <p><del>11.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del></p> <p>12.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7.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p> <p>8.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p> <p>9. 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p> <p>10. 账户开户费和账户维护费；</p> <p>11.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p>	<p>(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del>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del></p> <p><del>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即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计费时间从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计算，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标准为本基金的资产净值的 0.02%/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人民币 5 万元（即不足 5 万元部分按照 5 万元收取）。</del></p> <p><del>在通常情况下，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2% 的年费率与收取下限的日均摊销数额两者孰高的原则进行计提。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del></p> <p><del>计算方法如下：</del></p> <p><del>收取下限的日均摊销数额=5 万/季度*4 季度/年÷当年天数(365 天或 366 天)≈550 元/天</del></p> <p><del><math>H = \text{Max}(E \times 0.02\% / \text{当年天数}, 550)</math></del></p> <p><del>H 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del></p> <p><del>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支付方式为每季支付一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上一季度的标的指数</del></p>	<p>(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4. 除管理费、托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和前述十七(一)所列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协商后，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del>许可使用基点费。</del></p> <p>5. 除管理费、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del>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del>和前述十七(一)所列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协商后，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p>(四)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信诚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执行。</p>	<p>(四)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信诚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执行。</p> <p><b>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b></p>

附件 7：《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 基金管理人</p> <p><del>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del>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b>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p> <p><b>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6 号 19 层</b></p> <p><b>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6 号 19 层</b></p>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4. 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p> <p>5.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p> <p>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p> <p>7.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p> <p>8.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p> <p>9. 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p> <p>10. 为基金财产及基金运作所开立账户的开户费和维护费；</p> <p><del>11.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del></p>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p>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3.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4. 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p> <p>5.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p> <p>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p> <p>7.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p> <p>8.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p> <p>9. 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p> <p>10. 为基金财产及基金运作所开立账户的开户费和维护费；</p> <p>11.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12.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p>(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del>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del></p> <p><del>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且收取下限为每季度（包括基金成立当季）人民币5万元。计算方法如下：</del></p> <p><del><math>H = E \times 0.02\% / \text{当年天数}</math></del></p> <p><del>H为每日计提的指数使用费</del></p> <p><del>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del></p> <p><del>指数使用费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每日计算，逐日累计。</del></p> <p><del>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支付方式为每季支付一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del>前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上一季度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p> <p>5. 除管理费、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del>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del>和前述十七(一)所列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协商后，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4. 除管理费、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和前述十七(一)所列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协商后，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p>(四)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执行。</p>	<p>(四)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执行。</p>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	-------------------------------

附件 8：《中信保诚中证 800 金融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6 号 19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6 号 19 层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 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 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9. 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 10. 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del>11.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del> 12.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 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 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9. 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 10. 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1.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del>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del>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如上述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约定的费率发生变更，本条下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将相应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公告中予以披露。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 除管理费、托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p>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text{年费率} / \text{当年天数}</math>  H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计费区间不足一季度的，该季度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的计算方法如下：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5万元×本基金在本季度的实际运作天数/所在季度的实际天数  指数许可使用费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支付方式为每季支付一次，基金合同生效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数许可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上一季度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p> <p>5. 除管理费、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del>指数许可使用费</del>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p>	<p>(四)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执行。</p>	<p>(四)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执行。  <b>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b></p>

附件9：《中信保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del>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del></p> <p><del>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del></p>	<p>(一)基金管理人</p> <p><u>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u></p> <p><u>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u></p>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li> <li>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li> <li>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li> <li>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li> <li>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li> <l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li> <li>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li> <li>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li> <li>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li> <li>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li> <li><del>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del></li> <li>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li> </ol>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li> <li>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li> <li>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li> <li>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li> <li>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li> <li>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li> <li>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li> <li>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li> <li>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li> <li>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li> <li>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li> </ol>
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p>(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del>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del></p> <p><del>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如上述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约定的费率发生变更，本条下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将相应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公告中予以披露。</del></p> <p><del>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del></p> <p><del><math>H=E\times\text{年费率}/\text{当年天数}</math></del></p>	<p>(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4.除管理费、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H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计费区间不足一季度的,该季度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的计算方法如下: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5万元×<math>\frac{\text{本基金在本季度的实际运作天数}}{\text{所在季度的实际天数}}</math> 指数许可使用费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支付方式为每季支付一次,基金合同生效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数许可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上一季度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5. 除管理费、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del>指数许可使用费</del>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b>十七、基金的费用与税收</b></p>	<p>(四)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执行。</p>	<p>(四)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执行。 <b>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b></p>

基金合同摘要、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相应修订。